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第1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114年3月10日下午15時15分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45號18樓

參、主席：翁維駿

肆、出席：出席董事7位

董事：翁維駿，陳翔立(由翁維駿代理)許瀞心，周文智，杜德成，陳家俊及王韋中

伍、缺席：無

陸、列席：財行處副總 楊文禎，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及會計師 辛郁婷

柒、主席報告：略

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含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記錄)(附件1)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附件1)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誠信經營報告(附件1)
5.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附件1)
6. 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進度報告(附件1)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分派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請討論。

說明：提列113年獲利狀況之5.1%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5,376,537元及0.8%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5,5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詳附件1。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管理階層提出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詳附件2至附件4)，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交會計師簽證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①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79,262,951元，詳附件1。

②現金股利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1.5元，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及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③優先配發 113 年度之盈餘。

④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 1)，依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擬召集 114 年股東常會，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宜擬訂如下：

①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②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 309 巷 61 號

③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 114 年 3 月 28 起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

④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受理期間：自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點止。

●受理處所：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 309 巷 61 號]。

●其他：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⑤召開事宜：

##### 一、報告事項

(1)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4)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6)與關係人交易報告

(7)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8)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9)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二、承認事項

(1)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選舉事項

選舉第 14 屆董事 7 席案(含獨立董事 3 席)

### 四、討論事項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提請 改選案。

說明：①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改選；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擬自改選後即就任，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5 日止。

②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應選七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如下：

●受理期間：自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8 日下午五點止。

●受理處所：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61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改選。

#### 第七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②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且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定義基層員工範圍，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係指經副理級以下之員工。詳附件 1。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第十案

案由：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基於營運業務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簽約相關事宜，詳附件 1，銀行往來明細如下：

金融機構名稱	額度狀況	契約額度	期間	額度說明
兆豐銀行	展期	新台幣 1.2 億元	一年	短期綜合授信
	展期	美金 80 萬元	一年	外匯避險額度
	並提供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 309 巷 61 號(桃園市蘆竹區出水段 560 地號及 207-1、207-2、207-3、207-4、207-5 建號)廠房為短期擔保綜合額度之擔保品。			
台新銀行	展期	新台幣 2.0 億元	一年	短期綜合授信
玉山銀行	展期	新台幣 1.0 億元	一年	短期綜合授信
	展期	美金 50 萬元	一年	曝險額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授信額度簽約相關事宜。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